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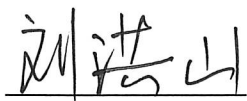
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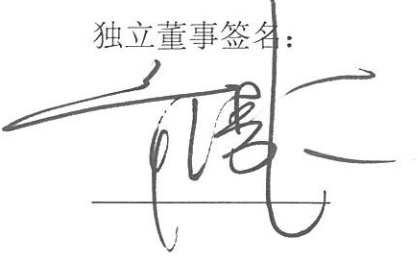
夏祖兴

章靖忠

2018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章靖忠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祖兴' (Xia Zu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夏祖兴